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1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樊哲君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樊哲君犯損壞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」補充為「竟基於毀損之單一犯意」；第3行「徒手拉扯、破壞王○○所裝設之監視器2臺」補充為「接續徒手拉扯、破壞王○○所裝設之監視器2臺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樊哲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接續毀損告訴人王○○所有之監視器2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個毀損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見及告訴人將上開監視器鏡頭照向馬路而心生不滿，遂恣意破壞告訴人所有之監視器，顯見被告對於他人財產權漠視、毫不加以尊重之心態，參以被告本案毀損行為導致告訴人之損失等財物價值，復審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境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3 第2項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8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2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3 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吳念儒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20 金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8458號

24 被 告 樊哲君

25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樊哲君因故對王○○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  
29 113年5月15日凌晨5時30分許，前往嘉義縣○○鎮○○里○  
30 ○○○○0000號，徒手拉扯、破壞王○○所裝設之監視器2臺  
31 （共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1萬900元），致上開監視器設備均

01 毀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王○○。

02 二、案經王○○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樊哲君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

05 人王○○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國欽監控通信資訊科

06 技單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、監

07 視器影像截圖及現場照片共12張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任意性

08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4 檢察官 陳郁雯